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办



仲 裁 与 法 律

第111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111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36-9239-0

I. 仲… II. ①中…②中…③中… III. 仲裁—研究—丛
刊 IV. D915.7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429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9年3月第1版

印张/8.5 字数/138千
印次/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036-9239-0

定价: 1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11 辑

主 编:王文英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蔡鸿达 李 虎 陈 波
姚俊逸 黄 为 曹 健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斓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讯 息 ·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授权贸仲委解决信息名址争议	(1)
纪念《纽约公约》通过 50 周年暨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2)
2008 北京奥运会国际体育特别仲裁庭拜访贸仲	(4)
贸仲与香港、瑞士仲裁机构合作举办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	(6)
贸仲代表赴罗马参加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工作小组会议	(8)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ICCA) 大会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成功举行	(9)
贸仲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揭牌成立	(10)
贸仲在重庆将设立西南分会	(11)

· 专 论 争 鸣 ·

论《纽约公约》与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兼评中国加入公约二十年的实践	黄亚英 (13)
外国仲裁裁决的界定	齐湘泉 (28)
建设工程争议解决专家评判机制初探	王承杰 (47)
论防止仲裁的诉讼化	张 烨 (54)
仲裁与诉讼衔接制度研究	赵文岩 (83)
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法文化思考	周 江 (96)
北京 2008 年奥运仲裁的法律适用问题浅析	高 媛 董小龙 (104)

· 特 载 ·

关于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最终	
报告	杜焕芳 译 (111)

讯 息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授权 贸仲委解决信息名址争议

2008年4月9日上午,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副院长邹力行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在贸仲所在地签署《授权协议书》,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授权贸仲作为争议解决机构,解决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信息名址服务管理中心信息名址争议。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下属机构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信息名址服务管理中心(信息名址服务管理中心)为我国信息名址注册管理机构,负责信息名址的注册管理工作。为做好我国信息名址注册管理工作,保证信息名址系统的有序发展,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授权贸仲作为信息名址争议解决机构,以“网上仲裁”的方式,依据信息名址服务管理中心《信息名址争议解决办法》解决有关信息名址争议。

为妥善解决网络域名抢注争议,贸仲于2000年成立贸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5年7月起同时启用贸仲网上争议解决名称,并于2007年8月在保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名称的同时,正式以贸仲网上争议解决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先后接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授权,解决网络域名和通用网址抢注争议以及无线网址争议,接受中国移动联合通信会的授权,解决短信网址争议。此外,贸仲网上争议解决名称正在积极探索以网上仲裁的方式解决电子商务争议,期待在不久的将来,为当事人提供快捷、高效的网上仲裁服务。

纪念《纽约公约》通过 50 周年 暨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为纪念联合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诞生 50 周年和中国加入《纽约公约》22 周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在京联袂举办了“纪念《纽约公约》通过 50 周年暨学术研讨会”,共同回顾《纽约公约》对国际仲裁立法和各国国内仲裁立法及其实践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探讨《纽约公约》未来的发展前景。最高人民法院万鄂湘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院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主持开幕式。

万鄂湘副院长在致辞中说,《纽约公约》是国际仲裁领域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中国法院高度重视《纽约公约》在中国的适用,先后发布了多个关于执行《纽约公约》的通知,一再强调要严格按照公约的规定审查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切实履行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总体而言,中国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况是比较好的。万院长指出,随着时代的发展,对公约有关条文的理解也有了新的发展,遇到了新的问题,因此应该加强对公约的研究。最后,万院长表示,纪念公约通过 50 周年的活动将会进一步扩大对《纽约公约》的宣传,提高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和实务水平,促进国际商事仲裁事业的发展,对我国仲裁法的修改工作也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王利明院长在致辞中表示,《纽约公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商事仲裁和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我国自加入《纽约公约》以来,认真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信守承诺,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商事仲裁和审判事业的发展。王院长同时指出,贸仲作为我国设立最早的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对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在国际上享有盛誉。贸仲对中国加入《纽约公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是中国商事仲裁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王利明院长最后表示,《纽约公约》对我国商事仲裁的发展产生了重要而积极的影响,也必将对我国法制建设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研讨会涉及《纽约公约》的诞生背景及其在各国的适用、《纽约公约》和中国仲裁的立法与实践、《纽约公约》关于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内容。研讨会邀请了国内外知名法律专家、学者和法官对上述议题作了精彩演讲。来自美国、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机构的代表、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一百五十多人参加会议。与会者从理论和实务方面就《纽约公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和交流。

众所周知,《纽约公约》自 1958 年诞生以来,引起了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广泛关注和积极适用,至今已有 142 个国家和地区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纽约公约》极大地推动了缔约国之间仲裁裁决的执行效力,对于促进国际仲裁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被誉为联合国通过的最成功的国际公约之一。

2008 北京奥运会国际体育特别仲裁庭拜访贸仲

2008年8月21日,国际体育仲裁院9名北京奥运会特别体育仲裁庭的成员拜访了贸仲,并受到了王承杰副秘书长等贸仲人员的热情接待。

根据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规定,奥运会比赛的所有争议都由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特别仲裁法庭来解决。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 CAS)于1984年6月在前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的提议下成立,总部设在瑞士洛桑。其主要职能为:(1)解决与体育有关的普通争议案件;(2)解决根据体育组织的章程上诉至法庭的案件;(3)调解社会体育团体之间的纠纷;(4)根据国际奥委会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5)调解体育范畴内的一般性纠纷。自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每届奥运会上都会有CAS选派的仲裁员驻守在赛场,负责解决赛前、赛中甚至赛后出现的纠纷。通常,夏季奥运会有12名仲裁员,冬季奥运会8名。

本次奥运会12名体育仲裁庭的主席是ICC仲裁院的前主席Robert Briner先生。他提出,贸仲是中国最具国际化和经验的仲裁机构。因此,本届北京奥运会的12名国际体育仲裁员得知要来拜访贸仲均十分积极,除了需要处理案件不能出席的3名仲裁员外,其余的9名仲裁员均随同到访,希望藉此机会进一步了解贸仲,并和贸仲人员就仲裁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Briner先生介绍说,体育仲裁员在赛前处理的主要是参赛资格的纠纷,如具有多个国籍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团队里有服用兴奋剂运动员的团队参赛资格问题等。比赛过程中,则可能解决运动员对裁判执法不服,或对某个项目组织的判罚不服的纠纷。譬如本届奥运会上,男子84公斤级古典摔跤半决赛中,瑞典选手阿布拉哈米安对裁判执法水平有异议,就可以向有关体育组织提起申诉,待体育组织作出决定后仍不服,可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特别仲裁庭提出仲裁的申请。通常,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在24小时内作出裁决。截至目前,北京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共受理6起案件,而且全部仲裁完毕。

王承杰副秘书长向客人介绍了贸仲的成立和发展,最近两年的受案情况以

及贸仲在仲裁实践方面作出的改革。王副秘书长强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对于一个国家体育事业,乃至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鉴于中国国内还没有专门处理体育纠纷的机构,贸仲将运用自己 50 多年来的争议解决经验,并借助与国际组织良好的合作关系来积极推动体育仲裁在中国的发展,以期建立起适合中国体育实践的争议解决机制。

到访的各位国际体育仲裁员对于贸仲的发展和改革表示赞赏,并纷纷介绍了各国体育仲裁发展的经验。很多仲裁员还提出希望能和贸仲开展合作,共享信息和经验,共同推动体育仲裁事业的发展和完善。

贸仲与香港、瑞士仲裁机构合作举办 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

2008年5月1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文简称贸仲,英文简称CIETAC)、瑞士仲裁协会(ASA/Swiss Chambers)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SIAC)三家仲裁机构在北京合作举办了以三机构仲裁规则比较为主题的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贸仲于健龙副主任兼秘书长出席会议并做了开幕致辞。于健龙副主任对来自香港和瑞士仲裁机构的同行和代表表示了欢迎,对与会的150多名会议代表表示了感谢。他指出,贸仲与国际上很多知名仲裁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希望通过相关的合作以及合作举办研讨会等形式进一步促进律师和企业对仲裁的了解。同时,于健龙副主任还向与会的中外朋友介绍了四川汶川大地震的情况。他指出,在纪念地震亡灵的同时,我们应该更加珍惜生命的美好,希望通过对争议解决方式的探讨,发挥仲裁的优势,为社会以及更多的当事人创造更为幸福的生活。

研讨会采取小组讨论(panel discussion)的方式,在虚拟案例的基础上,将仲裁程序划分四个阶段,即(1)仲裁的起始阶段和仲裁庭的组成;(2)管辖权和仲裁程序的组织;(3)当事人的材料和证据;(4)开庭、合议、裁决及费用承担。每个阶段四到五个问题,在主持人的引导下,依次由三个机构的代表按照本机构仲裁程序和仲裁规则进行说明和阐述,解答听众的相关疑问,在互动中加深与会者对国际仲裁实务的理解。

研讨会主办方对虚拟案例进行了精心设计,结合国际经贸活动中争议类型的特点,以及商事仲裁的核心法律问题,充分突出了三家机构的规则特点。会议吸引了北京以及外地的50多家律师事务所的60多名律师、40多家外资企业驻华、驻京机构的代表以及国内企业法律部门负责人参会。会议讨论的内容和与会人员的业务有很大的关联,会议形式也比较契合仲裁实务操作的需要,与会人士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

在会议之后的招待会中,会议发言人以及三机构的代表和与会人员进行了

充分的交流,大家普遍认为随着国际交流、对外经贸的发展,国际商事仲裁对于解决国际经济贸易纠纷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学习和掌握相关专业知 识,了解国内外仲裁机构的规则及做法,对于促进律师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与会的外国代表对中国四川汶川地震的情况表示了深刻的关注和深切的同情,在第三节会议进行中,与会者全体默哀 3 分钟对地震死亡人员表示了哀悼。

贸仲代表赴罗马参加国际统一 私法协会工作小组会议

2008年5月26日至30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在意大利罗马召开“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工作小组会议”。应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邀请,贸仲派仲裁研究所主任王文英博士参加了工作小组会议。此次是中国仲裁机构第一次被邀请参与工作小组会议。同时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还有国际商会仲裁院、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美国及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学会等机构。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成立于1926年,是独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罗马。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各国和众多国集团之间私法的统一和协调,并制定可能逐步被各个国家所接受的私法统一规则。中国于1985年加入该组织,是其正式会员。

本次小组会议的议题主要涉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修订。来自不同法域的18位国际商事合同法专家就《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有关条款的修订进行了讨论。工作小组成员、贸仲资深仲裁员张玉卿先生发表了意见,贸仲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了讨论。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ICCA) 大会 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成功举行

2008 年 6 月 9 日、10 日,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ICCA) 大会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召开,来自世界 50 多个国家的 7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涵盖了国际主要律师事务所、主要仲裁机构和一些跨国企业。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高菲等 4 人参加了本次大会。于健龙秘书长与参会的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代表及各国律师广泛交流,深入探讨仲裁议题,并出席了与 ICCA 会议同期举行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领导人会议。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是目前最重要的国际性仲裁组织之一,其主办的两年一度的大会是国际仲裁界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盛会。本次会议由爱尔兰律师协会承办,为期 2 天,会议的议题是讨论日益增长的投资公约的仲裁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改等热点问题,并隆重庆祝《纽约公约》通过 50 周年。下一届 ICCA 大会将于 2010 年在巴西举行。

贸仲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揭牌成立

2008年5月28日上午,贸仲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成立揭牌仪式在天津滨海新区金融街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多功能会议厅隆重举行。

揭牌仪式由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主持,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指导委员会主任董松根,天津市委常委、副市长崔津渡,国务院法制办司长卢云华,中国银行副行长朱民等出席了揭牌仪式。一同出席揭牌仪式的还有贸仲以及天津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贸仲在津仲裁员,金融界、企业界以及法律界的代表。

董松根副会长在致辞中介绍了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成立的过程,对天津市政府对中心设立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崔津渡副市长在致辞中首先感谢中国贸促会对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大力支持,并表示,该中心的设立是中国贸促会和天津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战略部署迈出的坚实的第一步,是优化天津滨海新区及环渤海地区的投资环境,建立公平、诚信、安全、开放的金融生态环境的重要工作之一。该中心将推动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进程,提升新区的国际影响力和辐射能力。天津市方面将给予支持,尽可能的为仲裁中心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朱民副行长代表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对中心成立表示祝贺,并表示该中心的设立将加强天津市政府、贸仲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将积极参与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中来。

揭牌仪式后,中国贸促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等领导参观了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的办公场所。仲裁中心按功能划分为立案咨询区、开庭区、仲裁员办公区、工作区以及当事人休息区等区域,共计约1500平方米。各区域均根据需要配备了现代化的服务及办公设备。在观看了技术人员演示现代化的多媒体设备后,领导们对金融仲裁中心的工作及服务水平和软件及硬件的保障给予了肯定。

贸仲在重庆将设立西南分会

经过多方努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在重庆设立西南分会的构想得到了进一步落实。2008年5月7日,《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重庆举行。中国贸促会万季飞会长和重庆市王鸿举市长、周慕冰副市长以及重庆市相关部门的负责人60多人出席了签字仪式。贸仲于健龙副主任和周慕冰副市长分别代表贸促会和重庆市政府签署了《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框架协议》。

在签字仪式上,万季飞会长和王鸿举市长分别致辞,万会长感谢重庆市委、市政府对贸仲工作的支持,表示贸仲将更好地、更全面地为该地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鸿举市长对贸仲西南分会的设立表示祝贺和感谢,并表示今后将为贸仲西南分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贸仲是中国国内设立最早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其受理涉外案件的数量位居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前列。几十年来,贸仲以便捷的程序、优质的服务、公正的裁决、合理的费用在国际仲裁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赢得了广大中外当事人的赞誉,促进了我国对外经贸的发展和投资环境的改善。作为商事纠纷的有效解决手段,仲裁以其独特的魅力越来越为国内外经贸界、法律界所瞩目,有关公司、企业要求了解仲裁的呼声也日益高涨。为了满足中外当事人就近仲裁的需要,并考虑重庆作为中国直辖市对于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贸仲决定在重庆设立西南分会。

此前,贸仲已经在深圳、上海和天津分别设立了华南分会、上海分会和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此次,贸仲设立西南分会对于西南地区外商投资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8年5月6日,重庆市委薄熙来书记会见了专门赴重庆市出席签字仪式的贸促会万季飞会长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会谈。万季飞会长感谢重庆市政府多年来对贸促会的大力支持。他指出,贸仲已成立50多年。改革开放30年来,贸仲得到了很快发展,在国内外创立了品牌。在重庆市迅速发展的

情况下设立贸仲西南分会很有必要。一方面,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量的迅速增大,国际国内贸易纠纷越来越多,仲裁案件也必然增多。另一方面,重庆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特别是经过10年的发展,作为西南重镇和全国最大的直辖市,重庆市加快了经济建设发展的步伐,在对外开放、区域合作、对外投资和吸引外资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率先走在了我国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前列。重庆市对设立贸仲西南分会给予了很多支持和优惠条件,我们有信心把这项工作做好。

薄熙来书记感谢贸促会对重庆市建设的支持,简要介绍了近年来重庆市改革开放的情况。他表示重庆市市委、市政府一定全力支持并积极创造有利环境,给予更多的优惠条件,支持贸仲西南分会的建设。